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42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八条 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裁、财务总监，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财务总监，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

<p>行使下列职权：</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财务总监；（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p>行使下列职权：</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财务总监；（七）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的副总裁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决定。副总裁协助总裁处理公司事务。</p>	<p>删除本条</p>

因本次修订导致《公司章程》条款序号发生变动的，依次顺延。《公司章程》中其他修订系非实质性修订，如段落格式、条款编号、标点符号的调整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再作一一对比。本次《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